

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【生教組】

89年6月29日八十八學年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學生安全教育，以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交通秩序，避免意外傷亡，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預期目標。

二、組織及職掌：

職稱	兼任人員	職 務
主任委員	校 長	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
顧問	家長會長	協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
副主任委員 兼執行秘書	訓導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事務，協調有關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。
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負責科教學活動之配合
副主任委員	總務主任	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布置
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輔導活動之配合
委 員	生教組長	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業務之推展與校外交通安全之維護
委 員	訓育組長	負責交通事故處理常識之訓練
委 員	設備組長	負責交通安全教育教具之準備整理
委 員	教學組長	負責學生有關交通安全各項學藝競賽及評量
委 員	各學年主任	負責執行維護交通安全教育

三、任 務：

- 確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-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- 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教學活動之設施。
- 執行本會各項決議事項。
- 對本校交通安全有關事項之檢討改進。

四、會議時間：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各開一次

五、本組織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